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七年度繼字第三九七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朱志成之債權人，聲請人欲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之相關資料，故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本院家事法庭函、本院債權憑證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李 欣